



大会

Distr.: Limited
5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1年3月22日至26日，纽约（线上）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关于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适用于快速仲裁的评论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评论意见汇编.....	2
1. 以色列	2
2. 新加坡	3



一. 引言

1. 在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20年9月21日至25日，维也纳）上，一些代表团表示可能会提交评论意见，澄清其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在快速仲裁场合下是否适用的立场（[A/CN.9/1043](#)，第59段）。
2. 秘书处分别于2021年2月1日和2021年2月3日收到以色列司法部和新加坡政府的以下评论意见。秘书处收到的案文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

二. 评论意见汇编

1. 以色列

《快速仲裁条文》与《透明度规则》之间的关系

工作组在其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中，确认了《快速仲裁条文》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之间的关系问题。虽然尚未最后决定是将《快速仲裁条文》作为《仲裁规则》的附录还是作为一个单独的文本，但在以前的工作组会议上已经讨论了关于在每种设想中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是否应允许争议当事方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同时（如果他们选用改动后的《仲裁规则》（即《仲裁规则》加《快速仲裁条文》附录，则）排除《透明度规则》对其争议的适用，或者在仲裁协议中包括提及改动后的《仲裁规则》。

秘书处为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编写的说明涉及这一问题（分别为[A/CN.9/WG.II/WP.214](#)，第35-41段和[A/CN.9/WG.II/WP.216](#)，第84和85段）。

应当回顾，《透明度规则》第1(1)条意在反映在当事方约定《仲裁规则》不适用于其之间依照2014年4月1日及之后订立的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进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仲裁时的一种妥协办法（例如，见[A/CN.9/WG.II/WP.176](#)，第8-15段反映的讨论情况）。

《透明度规则》第1(1)条内容如下：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依照2014年4月1日及之后订立的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条约”）*，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除非该条约缔约方**另有约定。”

《仲裁规则》第1(4)条将单独的整套《透明度规则》纳入《仲裁规则》。因此，《透明度规则》实际上构成2013年版《仲裁规则》的一部分。只要条约缔约方约定不适用《透明度规则》，则其通常会提及2010年版本的《仲裁规则》。还有一些2014年之前签署的条约（出于与《透明度规则》无关的确定性原因而在其中包括具体提及1976年或2010年的《仲裁规则》。当然也可能出现2014年及之后缔约的条约当事方明确同意排除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不会出现《快速仲裁条文》与《透明度规则》之间的关系问题。然而，似乎更有可能的情况是，缔约国提到《仲裁规则》的某一具体版

本，如以下委员会 2013 年报告（[A/68/17](#)，第 104 段）所解释的那样：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事实，与透明度规则建立关联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正版产生后，势必对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后订立的条约中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提及产生影响。具体而言，澄清说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后订立的条约中提及 197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 2010 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其效力相当于排除适用透明度规则（[A/CN.9/783](#)，第 31 段）。”

在条约提及 2010 年或 1976 年版本的《仲裁规则》情况下，如果改动后的《仲裁规则》（或《2021 年仲裁规则》）文本将由仲裁庭严格解释，则这些协议下的争议当事方可能无法对其争议适用《快速仲裁条文》。这是因为如果将《快速仲裁条文》作为附录纳入《仲裁规则》，则其将是《2021 年仲裁规则》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可以说，不能与《透明度规则》分开提及。

对于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结条约而未对《透明度规则》作出承诺的缔约方，或对于发生争议的此类条约缔约方，没有理由可以使其在未被要求接受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情况下而被剥夺其约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可能性。

这些关切是作为附录办法时所固有的，最好在《仲裁规则》文本中加以解决，以允许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因此，提出了以下案文（下划线词句）供工作组审议，作为对 [A/CN.9/WG.II/WP.216](#) 号文件第 8 段所载《快速仲裁条文》第 1 条草案的补充：

“第 1 条草案

1. 凡当事方约定，关于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否为合同关系，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条文》提交仲裁的，此类争议应按照经本《条文》改动后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解决，并须服从当事方可能约定作出的修订。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条约当事方和此类条约下发生争议的当事方，凡同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条文》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可约定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须按不受这些规则约束的条约规定处理的情况下，排除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解释性说明可以明确指出上述灵活性。

2. 新加坡

1. [A/CN.9/WG.II/WP.216](#) 号文件（“工作文件”）第 84 和 85 段请工作组审议《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已纳入快速仲裁条文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进行的快速仲裁程序的事项。
2. 工作文件第 84 段指出，如果《快速仲裁条文》被列为《仲裁规则》的附录，并同时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启动了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则该项仲裁将被视为根据《仲裁规则》启动的，因而《透明度规则》可以适用。适用方法

取决于启动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时所依据的投资条约是何时缔结的（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当日或之后）。

3. 新加坡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表示，倾向于将《快速仲裁条文》列为《仲裁规则》的一个附录，以方便使用。在这方面，新加坡也同样坚持认为，如果《快速仲裁条文》被列为《仲裁规则》的一个附录，则发生争议的当事各方应根据具体案情的需要而保留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灵活性，不必同时也适用《透明度规则》。关于秘书处对工作文件第 85 段的评论，我们认为，可以在所附的解释性说明中向《快速仲裁条文》的使用者明确提及这种灵活性。

拟对解释性说明提出的补充

4. 在这方面，新加坡建议工作组审议以下案文，这些案文可包含在随附《快速仲裁条文》的解释性说明中：

为避免疑惑，当事各方已同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条文》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提交仲裁的，可约定《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不适用于该项仲裁。

5. 这一拟议措辞将澄清，《透明度规则》将默认自动适用于快速仲裁，除非当事方约定不予适用。这与工作文件第 8 段的第 1 条草案措辞相一致，其中规定，当事方可约定适用按《快速仲裁条文》改动后和任何其他此类修改后的《仲裁规则》。
